

#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世伟)

2023 年度，本人张世伟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发挥独立监督作用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世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石家庄伟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咨询师、石家庄帅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，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内控专家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、财务副总监、战略投资总监，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河北源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情况；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未向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2023年8月正式任职，任职后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3年度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。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3          | 0      | 3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

### （二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讨论，为公司聘任相关人选科

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3.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完善和执行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核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1. 2023年8月23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；
- （2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；
- （3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；
- （4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2. 2023年8月30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**

在2023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展开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。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。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

#### **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任职期限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日常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真正做到为中小股东发声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2023年度任职期限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人认为，提名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聘任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。

#### **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3 年任职期限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。任职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年度任职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年度任职期内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年度任职期内，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展望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世伟

2024 年 4 月 23 日